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此次确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表决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提名的 7 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提名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新芝

罗元清

潘 越

年 月 日